

中共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杭电组〔2020〕55号

关于印发《中共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深化推进新时代 学校党建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单位党委（党总支）：

现将《中共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深化推进新时代学校党建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中共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

2020年11月30日

中共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

深化推进新时代学校党建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和高校党的建设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省委十四届六次、七次、八次全会决策部署，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扎实开展高校“抓院促系、整校建强”铸魂行动，根据省委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推进新时代高校党建工作的意见》，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任务目标

牢固树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根本指导地位，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要求上来。对照上级文件要求，明确工作任务，落实责任主体，把工作逐项落到实处，进一步强化学校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院级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深化推进我校党建工作更好更优开展。

二、任务措施

1. 优化学校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管理体制。坚决维护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健全和优化学校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管理机制。在省委和省教育厅党委的正确领导下，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浙委办发〔2019〕27号）精神，充分发挥党委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

领导核心作用，强化主体意识，全面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不断完善和优化党建工作管理机制。贯彻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推动党的主张和重大决策转化为政策制度和师生共识，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

2. 规范提升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建设“互尊、互商、互补、互促”的党政领导班子。继续实施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党委总揽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尊重和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校长在党委集体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全面负责学校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形成以学校章程为基本准则、党建工作与治理结构全面融合的现代大学治理体系。根据中组部、教育部党组印发的示范文本要求，进一步明晰党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议议事决策范围和实施程序，坚决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决策机制，健全党委书记和校长定期沟通磋商机制，凡涉及办学治校的重要事项，决策前都应充分沟通酝酿，不断健全和完善“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

3. 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贯彻党管干部、党管人才的原则，加强“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及时了解各级班子运行情况和干部日常表现，重视综合分

析研判，把干部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作为提拔使用的重要参考依据。做好干部队伍建设规划，按照“人岗相适”原则选优配强干部，建立干部成长动态信息库，发现储备一批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愿意从事管理工作的优秀年轻干部。注重干部来源多元化，加大机关和学院、党务和行政之间的轮岗交流力度；切实加强年轻干部、女干部和党外干部的个性化培养，注重对业务骨干、学科带头人、优秀专业人才的压担历练，开展分层分类培训教育和校内外挂职锻炼，加大使用力度。抓好《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领导干部负面清单实施办法》的贯彻落实，完善学校中层干部日常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重大问题请示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兼职和出国（境）审批、外出请假等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落实“干部为事业担当、组织为干部担当”良性互动机制，进一步推动形成良好政治生态。

4. 全面建强二级学院党组织。根据省委提出的高校党建“抓院促系、整校建强”铸魂行动要求，完善二级学院党政共同负责制，有效落实党组织管思想、管干部、管人才、管政策的职责要求。出台《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二级学院党委会、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指导意见》，完善基层组织治理体系。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组织前置研究；在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上，党组织应把好政治关。在人才引进、年度考核、廉政责任等重要工作中，实行党组织书记、院长“双签字”制度。合理确定党组织书记、院长工作分工，重要事项原则

上分开管。完善二级学院党组织书记选拔使用机制，书记人选既要政治过硬、熟悉党务，又要通晓学科专业、善于把握教育规律，真正在师生中有威信有影响力，提任二级学院党组织书记或副书记的，一般应有基层党支部书记工作或相关党务工作经历。强化过程管理，完善党建工作奖惩机制。制定基层党建工作配套管理办法，对二级党委日常党建工作进行动态跟踪管理。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作为年度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内容，着力提高党内活动和党的组织生活质量。

5. 加快构建“大思政”工作格局。牢牢把握思想政治工作生命线，加快建立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的体制机制，大力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重点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体系建设，进一步深化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充分发挥思政理论课主渠道作用。大力推进课程思政建设，进行集中研究攻关，形成一批精品示范课，积极探索思政与教材教学有效嵌入、有机融合的途径和方式。落实省委思政课教师“1151”培养计划，用3年时间建成3个省级、5个校级思政名师工作室，培养2-3名省级领军人物和拔尖教师，3-4名省级中青年骨干教师，建设10个辅导员精品工作室，推进辅导员队伍专业化建设。加大思政课教师激励保障力度，落实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按教师比例核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各类岗位占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将中央和省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纳入学术成果范畴，在学校推荐省“万人计划”“五个一批”等人才项目评审中单列思政类

指标，全面建立思政课教师、专职辅导员岗位津贴制度。聘请15名左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先进模范人物、优秀企业家、优秀基层党组织书记等作为兼职思政老师，走进学校上讲台、作交流。健全学校党委书记牵头、分管副书记具体负责、党政共同参与、部门各负其责的领导机制，全面统筹思政课教师、专业教师、辅导员、班主任等思政力量，重视一线学生工作经历，形成思政工作合力。落实领导干部联系学生制度，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带头讲思政课。从严管理各类学术组织、学生社团，严禁在校园传播宗教、发展信徒和组织宗教活动。

6. 大力推动一切工作到支部。着眼增强政治功能、提升组织力，优化基层党组织设置，积极推行支部建在学科、专业、教学科研团队、学生社团上，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实施“党支部组织力提质增效工程”，出台《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基层党支部建设标准（试行）》，严格有效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按期换届等基本制度。积极探索支部工作与教学、科研、学生管理服务等紧密融合的作用发挥机制。强化党支部地位作用，健全党支部参与重要事项决策机制，教职工职称评聘、课题申报、评奖评优、职务（职级）晋升等应征求所在单位（部门）党支部意见。大力开展党支部达标工作，完善党支部评价体系，每年倒排一定数量后进党组织，持续开展集中整顿。加强党建品牌建设，培育建设一批高质量的党建工作标杆院系、样板支部。每年召开1次党支部书记工作交流会。推进党建信息化建设，用信息技术激发基层党建工作活力、推动基层党建创新发展。严格规范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每年开展排查梳理，切实解决党

员失管漏管问题。

7. 持续加大发展党员工作力度。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发展党员质量的指导意见》（浙组〔2019〕15号），加强精准指导，通过建章立制，细化流程，明确职责，强化党员发展规范性、严肃性。实施“学生发展党员质量提升工程”，完善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推行入学“第一课”制度，坚持从源头上强化政治引领，主动靠前做工作，增强低年级学生入党意愿，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养，到2022年底在校生中党员占比不低于12%。实施“高知群体入党领航工程”，贯彻落实学校《关于加强在高知识群体中发展党员工作的指导意见》，建立高知识群体信息库，实行校院领导联系高知识群体发展对象，加强对高知识群体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重视在优秀青年教师、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发展指标上做到“计划单列、足额保障”。加强对二级党委发展党员工作的指导、监督，每学期组织一次党员发展工作督查，对发展党员工作问题较多以及连续多年教师党员“零发展”的学院相关负责人进行问询。建立健全民主党派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工作机制，民主党派发展在校师生员工，应先听取发展对象所在学院或部门党组织意见后，再征求学校党委意见。

8. 着力增强党务工作岗位吸引力。按照专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和党务工作人员不低于师生人数1%的要求，统筹岗位设置和人员配备，逐步实现每个学院配备1名专职副书记，至少配备1至2名专职组织员。实施“双带头人”教师支部书记能力提升工程，以坚持标准、提高能力为重点，促进“双带头人”党务工作

与业务工作双发展，积极培育“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教工党支部书记原则上由同级部门（单位）行政副职以上人员担任，符合条件的按照同级部门（单位）行政正职享受相应待遇。畅通党务干部发展通道，逐步落实党务干部职务职级“双线”晋升，健全保障激励机制，使他们干事有动力、待遇有保障、发展有空间。进一步完善考核评价体系，把党务与教学同等对待，推动党建工作纳入教师职称评聘，党务干部承担的党建工作计入总体工作量。制定党务干部3年轮训计划，定期对党支部书记进行集中培训，举办专题培训班和经验交流会，开展党性实践教育。

9. 提升学校党建工作保障水平。学校要保障一定的党建工作专项经费，用于校院两级“党员之家”升级改造以及党建工作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培育建设。开展党建思政课题研究，探索构建基于新媒体平台的基层党建工作制度体系和考核评估体系，深入推动“最多跑一次”改革，加强集党员活动、服务师生功能于一体的党建阵地建设，强化党员“五观”教育，大力弘扬“忠诚、尽责、担当、开拓”的党建文化。

10. 健全落实学校党建的责任机制。建立学校党建工作领导指导机制，成立校院两级深化推进新时代高校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每年至少2次专题研究所属党组织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各项工作全面落实，建立健全党建日常指导、督促落实、考核评估机制，评价结果作为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依据。学校设定每年10月8

日为廉政谈话日，学校党委书记与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二级党组织书记，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与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党组织书记进行廉政谈话；学院、部处正职结合工作实际与副职进行廉政谈话。党建工作出现重大问题的，单位主要负责人承担领导责任，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不得评为“一般”等次以上。

三、具体要求

各级党组织、各部门要统筹谋划，对照党建工作“十条”的具体部署，结合本单位实际，逐条研究提出贯彻落实的具体举措，列出时间表，写好任务书，把工作安排到月、精准到人，并加强经常性督促指导，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各级党组织、党委组织部要加强督查考核工作，党支部的贯彻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到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二级学院党组织贯彻落实情况作为年度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

学校各级党组织要及时凝练党建特色，创建品牌，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宣传新时期学校党建工作的先进经验和典型事迹，营造良好的党建文化氛围。